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兽用疫苗研发和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兽用疫苗研发和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信息，因产品方案、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工艺流程、项目组成、物料平衡、水平衡、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等内容涉及到本公司商业机密，故对报告中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和简化，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中具体删除内容见下表。

序号	章节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1	3.2 现有项目组成及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组成、产品方案	涉及商业机密
2	3.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
3	3.4 现有已建项目回顾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达标排放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
4	3.5 现有在建项目回顾	在建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涉及商业机密
5	4.1.2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涉及商业机密
6	4.1.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	涉及商业机密
7	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涉及商业机密
8	4.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涉及商业机密
9	4.5 物料平衡、水平衡及蒸汽平衡	物料平衡、水平衡及蒸汽平衡	涉及商业机密
10	4.6 污染源强核算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
11	4.9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
12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具体的污染防治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机密
13	9.2 总量控制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

特此说明！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27日